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涉企行政检查公示

一、行政检查主体

武汉市硚口区司法局

1. 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检查事项** | **检查对象** | **检查依据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）** |
| 1 | 对律师、律师事务所（分所）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| 律师事务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条；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，第142号修正）第六十四条，第六十六条，第六十八条；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，第134号修订）第五十条，第五十一条，第五十二条 |

三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

每季度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。

四、行政检查标准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等。

五、专项检查计划

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。